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工業路一二二號

電話：(〇五) 五五七一六六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四
(五) 會計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8~49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二九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9~54		三十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除 Century Nova Steel Co., Ltd.及無錫彰源鋼鐵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計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93,155 仟元及 839,56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7%；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計負債總額分別為 97,607 仟元及 83,427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 1%；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25,324 仟元及 3,97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7%及(4%)。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八揭露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蔣 淑 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693,761	6	\$ 1,006,652	9	\$ 393,641	3	\$ 861,094	7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3,343,735	31	3,292,016	30	2,793,607	24	3,905,397	3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730	-	6,440	-	13,189	-	122,78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00,000	2	200,000	2	200,000	2	10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95,169	2	156,498	1	219,228	2	224,33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5	-	555	-	634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四)	40,569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1,837	-	36,873	-	52,447	1	45,5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70,381	9	1,048,553	10	864,485	8	880,502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58,517	1	50,113	1	23,126	-	79,59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866	-	3,289	-	-	-	175,69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73,251	2	203,481	2	167,006	1	202,5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4,492	1	50,709	1	73,435	1	79,48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575	-	-	-	23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4,259,825	40	4,124,098	38	5,425,192	47	5,866,458	46	2311	預收貨款	129,455	1	83,259	1	170,992	2	75,171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96,114	1	101,505	1	220,421	2	204,89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86,311	2	767,569	7	618,953	5	570,71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33,476	-	20,541	-	39,674	-	30,3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2,409	-	17,290	-	13,441	-	63,0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50,383	59	6,518,285	60	7,249,265	63	8,445,581	6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35,570	39	4,654,731	43	4,040,206	35	5,041,945	4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661,699	34	3,640,227	33	3,597,660	31	3,628,997	29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3,406,091	32	3,163,941	29	4,034,579	35	4,096,071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71,339	2	179,281	2	141,893	1	127,3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775	-	45,775	-	45,775	-	45,775	-
1915	預付設備款	465,295	5	492,745	5	525,267	5	521,963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22,349	1	121,381	1	125,007	1	124,1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22,828	-	28,879	-	29,155	-	20,0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6	-	4,389	-	469	-	4,32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二)	30,242	-	29,698	-	31,628	-	32,2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74,691	33	3,335,486	30	4,205,830	36	4,270,347	3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39	-	5,603	-	5,342	-	6,124	-	2XXX	負債總計	7,710,261	72	7,990,217	73	8,246,036	71	9,312,292	7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57,342	41	4,376,433	40	4,330,945	37	4,336,752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8,819	26	2,728,819	25	2,728,819	23	2,728,819	2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3,263	4	443,263	4	443,263	4	443,26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142	1	121,142	1	321,142	3	321,1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66	-	16,566	-	16,566	-	16,56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30,988)	( 1)	( 166,358)	( 1)	( 83,522)	( 1)	( 13,804)	-
										3400	其他權益	( 17,015)	-	( 74,638)	( 1)	( 47,009)	-	( 13,333)	-
										3500	庫藏股票	( 164,323)	( 2)	( 164,323)	( 1)	( 45,135)	-	( 12,66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97,464	28	2,904,471	27	3,334,124	29	3,469,993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0	-	50	-	48	-
										3XXX	權益總計	2,997,464	28	2,904,501	27	3,334,174	29	3,470,041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07,725	100	\$ 10,894,718	100	\$ 11,580,210	100	\$ 12,782,33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707,725	100	\$ 10,894,718	100	\$ 11,580,210	100	\$ 12,782,3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3,282,584	100	\$ 3,813,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八）	<u>3,007,010</u>	<u>92</u>	<u>3,669,840</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275,574</u>	<u>8</u>	<u>144,124</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55,035	5	154,714	4
6200	管理費用	<u>42,649</u>	<u>1</u>	<u>43,82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7,684</u>	<u>6</u>	<u>198,540</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7,890</u>	<u>2</u>	<u>( 54,416)</u>	<u>( 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 37,894)	( 1)	( 44,526)	( 1)
7010	其他收入	4,742	-	6,36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3,473	-	9,423	-
7590	什項支出	<u>( 155)</u>	<u>-</u>	<u>( 71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29,834)</u>	<u>( 1)</u>	<u>( 29,452)</u>	<u>( 1)</u>
7900	稅前淨利（損）	48,056	1	( 83,868)	(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u>12,716</u>	<u>-</u>	<u>( 14,152)</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35,340</u>	<u>1</u>	<u>( 69,716)</u>	<u>( 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 二 年 第 一 季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333	2	(\$ 45,698)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90	-	12,0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7,623</u>	<u>2</u>	<u>(\$ 33,676) ( 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2,963</u>	<u>3</u>	<u>(\$ 103,392) ( 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370	1	(\$ 69,718) (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	-	2 -
8600		<u>\$ 35,340</u>	<u>1</u>	<u>(\$ 69,716) ( 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963	3	(\$ 103,392) (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92,963</u>	<u>3</u>	<u>(\$ 103,392) ( 3)</u>
	每股盈餘 (損失)			
9750	基 本	<u>\$ 0.14</u>		<u>(\$ 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 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一〇一年初餘額	\$ 2,728,819	\$ 443,263	\$ 321,142	\$ 16,566	(\$ 13,804)	\$ -	(\$ 13,333)	(\$ 12,660)	\$ 3,469,993	\$ 48	\$ 3,470,041
D1	一〇一年第一季淨損	-	-	-	-	( 69,718)	-	-	-	( 69,718)	2	( 69,716)
D3	一〇一年第一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698)	12,022	-	( 33,676)	-	( 33,676)
D5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718)	( 45,698)	12,022	-	( 103,394)	2	( 103,392)
L1	庫藏股票－買回 3,066,000 股	-	-	-	-	-	-	-	( 32,475)	( 32,475)	-	( 32,475)
Z1	一〇一年三月底餘額	\$ 2,728,819	\$ 443,263	\$ 321,142	\$ 16,566	(\$ 83,522)	(\$ 45,698)	(\$ 1,311)	(\$ 45,135)	\$ 3,334,124	\$ 50	\$ 3,334,174
A1	一〇二年初餘額	\$ 2,728,819	\$ 443,263	\$ 121,142	\$ 16,566	(\$ 166,358)	(\$ 74,078)	(\$ 560)	(\$ 164,323)	2,904,471	\$ 30	\$ 2,904,501
D1	一〇二年第一季淨利	-	-	-	-	35,370	-	-	-	35,370	( 30)	35,340
D3	一〇二年第一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333	290	-	57,623	-	57,623
D5	一〇二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70	57,333	290	-	92,993	( 30)	92,963
Z1	一〇二年三月底餘額	\$ 2,728,819	\$ 443,263	\$ 121,142	\$ 16,566	(\$ 130,988)	(\$ 16,745)	(\$ 270)	(\$ 164,323)	\$ 2,997,464	\$ -	\$ 2,997,4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8,056	(\$ 83,8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865	58,28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9,115)	( 33,560)
A20900	利息費用	37,894	44,5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0,662)	( 33,578)
A20200	攤銷費用	1,160	1,056
A21200	利息收入	( 560)	( 5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	( 4,519)
A22500	處分資產損失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 499)	63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79,240)	2,59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80,596	174,6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3,783)	6,05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 66,612)	454,84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390	( 22,8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2,935)	( 6,66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5,036)	6,9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04	( 42,7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13,020)	( 6,33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46,197	38,3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425	17,20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69	6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83	571,0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304)	( 47,3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6,821)	523,6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662)	(\$ 55,02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7,4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5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58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12	126,13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0	5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9,1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3,3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6,532)</u>	<u>59,2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339,108)	( 61,639)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1,71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13)	( 3,684)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 1,095,35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5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32,4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91,302)</u>	<u>( 1,043,1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1,764</u>	<u>( 7,170)</u>
EEEE	本期現金減少	( 312,891)	( 467,45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006,652</u>	<u>861,094</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693,761</u>	<u>\$ 393,6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七十三年十月設立於斗六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於各種不銹鋼管、鋼管、銅管、鋁管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七年十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 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之生效日，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首次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其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參閱附註三十。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十），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 權 )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Froch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彰源開曼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Century Nova Steel Co., Ltd. (彰源維京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歐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歐源公司)	經營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100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金屬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00
	張家港保稅區彰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彰源貿易公司)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及保稅區企業間貿易	30	30	30	30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貿易公司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及保稅區企業間貿易	70	70	70	70
彰源維京公司	無錫彰源鋼鐵有限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00
歐源公司	Froch Europe NV (彰源比利時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99	99	99	99

####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

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

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

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十四)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52,767 仟元、145,777 仟元、92,254 仟元及 72,66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 六、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167	\$ 4,102	\$ 4,195	\$ 4,1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89,594</u>	<u>1,008,342</u>	<u>389,446</u>	<u>856,933</u>
	693,761	1,012,444	393,641	861,094
減：質押銀行存款	-	(5,792)	-	-
	<u>\$ 693,761</u>	<u>\$ 1,006,652</u>	<u>\$ 393,641</u>	<u>\$ 861,09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5	\$ 555	\$ 634	\$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04.19-	102.06.22			EUR689/	NTD26,33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01.30-	102.06.20			EUR1,188/	NTD45,13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1.06.12-	101.08.27			EUR1,251/	NTD48,686		

本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5,730	\$ 6,440	\$ 13,189	\$ 15,296
上市櫃股票	-	-	-	107,491
	\$ 5,730	\$ 6,440	\$ 13,189	\$ 122,787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	\$ 195,169	\$ 156,498	\$ 219,228	\$ 224,338
應收帳款	\$ 1,003,445	\$ 1,081,426	\$ 894,763	\$ 910,875
減：備抵呆帳	( 33,064)	( 32,873)	( 30,278)	( 30,373)
	\$ 970,381	\$ 1,048,553	\$ 864,485	\$ 880,502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三十天至一二〇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

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 41,689 仟元、38,238 仟元、6,739 仟元及 8,934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60 天以下	\$ 15,470	\$ 33,693	\$ 4,582	\$ 2,026
61 至 90 天	10,523	780	1,619	2,642
91 至 120 天	1,254	1,758	15	898
120 天以上	<u>14,442</u>	<u>2,007</u>	<u>523</u>	<u>3,368</u>
合計	<u>\$ 41,689</u>	<u>\$ 38,238</u>	<u>\$ 6,739</u>	<u>\$ 8,9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2,873	\$ 30,373
外幣換算差額	<u>191</u>	<u>( 95 )</u>
期末餘額	<u>\$ 33,064</u>	<u>\$ 30,278</u>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成品	\$1,670,308	\$1,717,276	\$2,000,095	\$1,896,137
在製品	511,862	432,631	641,697	531,418
原料	1,774,970	1,854,587	2,717,269	3,343,428
物料	61,617	66,122	58,757	48,940
在途存貨	241,068	53,482	7,374	46,535
	<u>\$4,259,825</u>	<u>\$4,124,098</u>	<u>\$5,425,192</u>	<u>\$5,866,458</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007,010 仟元及 3,669,840 仟元。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9,115 仟元及 33,56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原物料價格上揚所致。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第一季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976,854	\$ -	\$ -	\$ -	\$ -	\$ 976,854
房屋及建築	1,205,150	-	-	-	15,644	1,220,794
機器設備	2,616,384	45,689	( 21)		21,573	2,683,625
運輸設備	73,308	-	-	-	358	73,666
租賃改良	169,411	-	-	-	-	169,411
其他設備	299,083	7,515	-	-	777	307,375
未完工程	-	3,458	-	-	-	3,458
	<u>5,340,190</u>	<u>\$ 56,662</u>	<u>(\$ 21)</u>		<u>\$ 38,352</u>	<u>5,435,18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25,833	\$ 8,139	\$ -	\$ -	\$ 1,745	235,717
機器設備	1,184,031	44,567	( 19)		7,269	1,235,848
運輸設備	48,630	1,638	-	-	213	50,481
租賃改良	89,736	4,004	-	-	-	93,740
其他設備	151,733	5,517	-	-	448	157,698
	<u>1,699,963</u>	<u>\$ 63,865</u>	<u>(\$ 19)</u>		<u>\$ 9,675</u>	<u>1,773,484</u>
固定資產—淨額	<u>\$ 3,640,227</u>					<u>\$ 3,661,699</u>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成 本</u>						
土 地	\$ 976,854	\$ -	\$ -	\$ -	\$ -	\$ 976,854
房屋及建築	1,208,034	-	-	( 12,814)		1,195,220
機器設備	2,400,619	46,403	( 8,123)	( 17,063)		2,421,836
運輸設備	70,475	-	-	( 337)		70,138
租賃改良	169,411	-	-	-		169,411
其他設備	265,816	2,398	-	( 528)		267,686
未完工程	14,994	6,228	-	( 46)		21,176
	<u>5,106,203</u>	<u>\$ 55,029</u>	<u>(\$ 8,123)</u>	<u>(\$ 30,788)</u>		<u>5,122,3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195,479	\$ 8,036	\$ -	(\$ 1,128)	\$ 202,387
機器設備	1,030,847	40,040	( 4,031)	( 5,187)	1,061,669
運輸設備	44,266	1,537	-	( 178)	45,625
租賃改良	73,722	4,004	-	-	77,726
其他設備	<u>132,892</u>	<u>4,663</u>	<u>-</u>	<u>( 301)</u>	<u>137,254</u>
	<u>1,477,206</u>	<u>\$ 58,280</u>	<u>(\$ 4,031)</u>	<u>(\$ 6,794)</u>	<u>1,524,661</u>
固定資產—淨額	<u>\$ 3,628,997</u>				<u>\$ 3,597,660</u>

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與非關係人簽約購買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之土地，以作為合併公司儲水槽用地。因該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而以董事長個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辦理他項權利設定予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八至七十一年
機器設備	二至三十一年
運輸設備	五至十四年
租賃改良	七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五十一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 十二、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 動 (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	\$ 738	\$ 717	\$ 242	\$ 745
非 流 動	<u>30,242</u>	<u>29,698</u>	<u>31,628</u>	<u>32,260</u>
	<u>\$ 30,980</u>	<u>\$ 30,415</u>	<u>\$ 31,870</u>	<u>\$ 33,005</u>

彰源無錫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間取得中國大陸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面積 325,745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該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1,293,522	\$1,516,386	\$1,137,035	\$1,264,122
信用狀借款	<u>2,050,213</u>	<u>1,775,630</u>	<u>1,656,572</u>	<u>2,641,275</u>
	<u>\$3,343,735</u>	<u>\$3,292,016</u>	<u>\$2,793,607</u>	<u>\$3,905,397</u>

信用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89%及1.6%-3.26%。

信用狀借款係承兌後九十天至一八〇天到期；年利率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5%-2.27%及1.13%-2.27%。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200,000</u>	<u>\$ 200,000</u>	<u>\$ 200,000</u>	<u>\$ 100,000</u>

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 (三) 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抵押借款	\$2,208,341	\$2,468,139	\$2,594,535	\$ 207,173
信用借款	1,384,061	1,463,371	2,058,997	4,459,6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86,311</u> )	( <u>767,569</u> )	( <u>618,953</u> )	( <u>570,711</u> )
一年後到期部分	<u>\$3,406,091</u>	<u>\$3,163,941</u>	<u>\$4,034,579</u>	<u>\$4,096,071</u>

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於一〇二年六月至一〇七年一月間到期，年利率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1%-2.37%及2.061%-2.37%。

信用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5%-2.47%及0.76%-2.47%。

本公司為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分別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及九十八年八月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

等六家金融機構組成之授信銀行團簽定授信總額度分別為 30 億元及 25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個別聯貸合約授信期間則依授信方式類別不同，分為五及七年。依據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含）；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含）；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後淨利加計折舊及各項攤提加計利息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三倍（含）以上；
4. 股東權益應不低於 28 億元（含）。

依貸款合約規定，如本公司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如於同年十月一日起算之五個月內（改善期間）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自十月一日起自改善日止之利息應加碼年利率 0.2%；但如借款人未能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則應（1）依改善期間屆滿日之本金餘額按費率 0.05% 計付罰款，及（2）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實際改善日止之利息再加碼年利率 0.4%。年度財務報表之改善期間則自次年五月一日起算之五個月，其餘條件與上述半年度者相同。如未完成改善且經管理銀行通知後，應於三個月內以現金增資、股東墊款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調整之。若借款人完全依上述約定履行，則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違約情事。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因虧損使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上述財務承諾，業經參貸行同意豁免其利率再加碼 0.2% 之計息條款及變更授信條件之手續費。

本公司另於一〇二年四月與土地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組成之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總額度 4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含）；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含）；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後淨利加計折舊及各項攤提加計利息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自一〇三年起應維持三倍（含）以上；

4. 股東權益應不低於 28 億元（含）。

並約定自一〇二年四月起將原聯貸合約之借款轉至新聯貸合約額度中，並於轉入之日起二年後開始還款。

####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一至三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五、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495	\$ 64,497	\$ 35,962	\$ 65,780
應付設備款	4,681	11,391	194	9,469
應付休假給付	896	1,243	793	-
其他	135,179	126,350	130,057	127,253
	<u>\$ 173,251</u>	<u>\$ 203,481</u>	<u>\$ 167,006</u>	<u>\$ 202,502</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446 仟元及 5,479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

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委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退休金費用 1,155 仟元及 1,298 仟元。

於衡量日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如下：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一年初</u>
折現率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一年初</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48,190	\$207,9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809)	( 83,7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1,381</u>	<u>\$124,17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一年初</u>
海外投資	27	24
轉存金融機構	25	24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0	11
其他	<u>38</u>	<u>41</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一一年初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48,190</u> )	( <u>\$157,690</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809</u>	<u>\$ 33,513</u>
提撥短絀	( <u>\$121,381</u> )	( <u>\$124,175</u>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 409</u> )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劃提撥為 1,875 仟元。

(三) 彰源開曼公司、彰源維京公司、歐源公司、彰源比利時公司及彰源貿易公司，無員工退休辦法及制度。

## 十七、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0</u>	<u>\$4,000,000</u>	<u>\$4,000,000</u>	<u>\$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272,882</u>	<u>272,882</u>	<u>272,882</u>	<u>272,882</u>
已發行股本	\$2,728,819	\$2,728,819	\$2,728,819	\$2,728,819
發行溢價	<u>443,263</u>	<u>443,263</u>	<u>443,263</u>	<u>443,263</u>
	<u>\$3,172,082</u>	<u>\$3,172,082</u>	<u>\$3,172,082</u>	<u>\$3,172,08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1) 董事、監察人酬勞 1% 至 3%，(2) 員工紅利 1%，(3) 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之 20%。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因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無可分配盈餘。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累積虧損經加計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影響數後仍為虧損，故無需額外提列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初股數	15,774,000	1,238,000
本期增加	-	3,066,000
期末股數	<u>15,774,000</u>	<u>4,304,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60	\$ 1,556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5%	3.58%

(二) 折舊及攤銷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486	\$ 50,524
營業費用	<u>8,379</u>	<u>7,756</u>
	<u>\$ 63,865</u>	<u>\$ 58,2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	\$ -
營業費用	<u>1,105</u>	<u>1,056</u>
	<u>\$ 1,160</u>	<u>\$ 1,056</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09	\$ 9,42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636</u> )	-
淨損益	<u>\$ 3,473</u>	<u>\$ 9,423</u>

## 十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二年第一季</u>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2,716</u>	<u>(14,1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716</u>	<u>(\$ 14,152)</u>

###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以前為累積虧損，故無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u>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u>\$ 28,213</u>	<u>\$ 28,213</u>	<u>\$ 28,032</u>	<u>\$ 28,032</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累積虧損，尚無稅額扣抵比率。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四) 子公司所得稅資訊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令頒法規，彭源蘇州公司及彭源無錫公司自獲利之第一年起適用兩免三減半之所得稅優惠；另經營年度若發生虧損，亦得扣抵以後五年之所得。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並自九十七年起施行。依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所得稅率。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在新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原享受兩免三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新稅法實施後繼續按原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優惠期限自九十七年度起算五年內到期。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彭源無錫公司及彭源蘇州公司之所得稅優惠均已屆期。

彰源開曼公司及彰源維京公司依當地規定無所得稅賦；彰源比利時公司則依當地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 二十、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分子)	仟 (分母)	每股盈餘 (損失) (元)
<u>一〇二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35,370	257,108	\$0.14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損失	(\$ 69,718)	270,335	(\$0.26)

##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彰源蘇州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分別為四年及二十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彰源蘇州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5,000仟元。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370	\$ -	\$ -	\$ 5,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5	\$ -	\$ 5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其他金融投資				
質押銀行存款	\$ -	\$ -	\$ 5,792	\$ 5,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440	\$ -	\$ -	\$ 6,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55	\$ -	\$ 55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3,189	\$ -	\$ -	\$ 13,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34	\$ -	\$ 63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一權				
益投資	\$ 107,491	\$ -	\$ -	\$ 107,491
基金受益憑證	15,296	-	-	15,296
合計	\$ 122,787	\$ -	\$ -	\$ 122,787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1,900,746	\$2,214,993	\$1,477,354	\$2,141,62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7,389,742	7,713,992	7,889,718	8,999,809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並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 1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 1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損 益	(\$ 12,469)	(\$ 11,407)	\$ 11,085	\$ 3,937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之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及使用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主要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產生利率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5,394	\$ 5,227	\$ -	\$ -
金融負債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684,100	997,237	389,360	856,838
金融負債	6,936,135	7,223,526	7,447,139	8,572,179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加 1 碼（0.25%）時，在其條件維持不動之情況下，本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335 仟元及 4,654 仟元。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變動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

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各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係一重要流動性來源。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已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 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浮動利率工具	1-2.89	\$ 150,000	\$ 654,725	\$ 2,725,321	\$ 3,406,091	\$ -
固定利率工具	1.05-1.3	-	50,000	150,000	-	-
		<u>\$ 150,000</u>	<u>\$ 704,725</u>	<u>\$ 2,875,321</u>	<u>\$ 3,406,091</u>	<u>\$ -</u>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 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浮動利率工具	1-2.89	\$ 100,000	\$ 941,565	\$ 3,118,020	\$ 3,063,941	\$ -
固定利率工具	1.05-1.3	150,000	50,000	-	-	-
		<u>\$ 250,000</u>	<u>\$ 991,565</u>	<u>\$ 3,118,020</u>	<u>\$ 3,063,941</u>	<u>\$ -</u>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 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浮動利率工具	0.76-3.26	\$ 100,000	\$ 505,930	\$ 2,806,630	\$ 2,534,579	\$ 1,5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05-1.25	-	-	200,000	-	-
		<u>\$ 100,000</u>	<u>\$ 505,930</u>	<u>\$ 3,006,630</u>	<u>\$ 2,534,579</u>	<u>\$ 1,500,000</u>

一〇一 年 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 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浮動利率工具	0.76-2.47	\$ 219,938	\$ 1,052,236	\$ 3,203,934	\$ 2,596,071	\$ 1,5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05-1.2	100,000	-	-	-	-
		<u>\$ 319,938</u>	<u>\$ 1,052,236</u>	<u>\$ 3,203,934</u>	<u>\$ 2,596,071</u>	<u>\$ 1,500,000</u>

下表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本公司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遠期外匯合約之金融負債	\$ 55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遠期外匯合約之金融負債	\$ -	\$ 55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遠期外匯合約之金融負債	\$ -	\$ 634

## (2) 融資額度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 之有擔保銀行借 款額度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動用金額	\$ 7,136,137	\$ 7,423,526	\$ 7,647,139	\$ 8,672,179
未動用金額	4,214,365	4,189,044	4,714,603	4,728,873
	<u>\$ 11,350,502</u>	<u>\$ 11,612,570</u>	<u>\$ 12,361,742</u>	<u>\$ 13,401,052</u>

##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一〇二年 第一季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二年 第一季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 親持有之投資	<u>\$ 200,901</u>	<u>\$ 308,684</u>	<u>\$ -</u>	<u>\$ 171</u>

資產負債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 親持有之投資	<u>\$ 41,435</u>	<u>\$ 3,289</u>	<u>\$ -</u>	<u>\$ 175,695</u>

資產負債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 親持有之投資	\$ 859	\$ 859	\$ 1,708	\$ 289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30 天電匯收取。一般客戶以合約約定者，係依約定期限收款；少數重要客戶之收款期間為 60-90 天。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廠房租用契約書，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為每月 818 仟元；本公司並提供存出保證金 5,000 仟元作為租賃之押金。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 6,059	\$ 6,17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機器設備淨額	\$ 785,168	\$ 788,985	\$ 800,434	\$ 804,250
質押銀行存款	-	5,792	-	-
	\$ 785,168	\$ 794,777	\$ 800,434	\$ 804,250

##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10,302	\$ 14,066	\$ 31,797	\$ 103,365

(二) 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之租金

	金 額
一〇二年後三季	\$ 11,104
一〇三年	12,046
一〇四年	12,046
一〇五年及以後	11,667
	\$ 46,863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999	29.825	\$ 536,820	\$ 12,558	29.51	\$ 370,587
人 民 幣	233,854	4.803	1,123,201	84,757	4.685	397,087
澳 幣	695	31.08	21,601	1,466	30.74	45,006
歐 元	1,498	38.23	57,269	361	39.41	14,227
日 圓	-	-	-	19,372	0.3592	6,95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9,807	29.825	1,783,744	\$ 51,216	29.51	\$1,511,384
人 民 幣	3,058	4.803	14,688	723	4.685	3,387
金 融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228	29.04	\$ 645,501	\$ 22,135	30.275	\$ 670,137
人 民 幣	272,043	4.66	1,267,720	112,576	4.807	541,152
歐 元	900	38.49	34,641	1,630	39.18	63,863
澳 幣	893	30.17	26,942	1,283	30.74	39,43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168	29.04	440,479	55,238	30.275	1,672,330
人 民 幣	37,859	4.66	176,423	-	-	-
歐 元	7	38.49	269	4,667	4.807	22,434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台灣營運部門－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之製造及銷售。
2. 中國大陸營運部門－對中國大陸地區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附表九。

##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至 I F R S s		IFRSs 項 目	說 明
		之影響金額	金 額		
<u>資 產</u>					
預付款項	\$ 204,150	\$ 745	\$ 204,895	預付款項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6,292	( 116,292)	-	-	7.
固定資產－淨額	4,134,913	( 505,916)	3,628,9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土地使用權	33,005	( 33,005)	-	-	7.
遞延退休金成本	1,862	( 1,862)	-	-	6.
預付設備款	-	521,963	521,963	預付設備款	7.
遞延費用	6,124	( 6,124)	-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04	125,033	127,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
土 地	16,047	( 16,047)	-	-	7.
-	-	32,260	32,260	長期預付租賃款	7.
<u>負 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775	( 45,775)	-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723	40,454	124,1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	-	45,775	45,7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至 I F R S s		IFRSs		說 明
		之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權 益						
累積虧損	( 320,387)	306,583	( 13,804)	累積虧損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7,067	( 197,067)	-	-		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9,105)	9,105	-	-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2,196	( 152,196)	-	-		6.

##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至 I F R S s		IFRSs		說 明
		之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預付款項	\$ 220,179	\$ 242	\$ 220,421	預付款項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422	( 80,422)	-	-		7.
固定資產—淨額	4,107,385	( 509,725)	3,597,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土地使用權	31,870	( 31,870)	-	-		7.
遞延退休金成本	1,862	( 1,862)	-	-		6.
預付設備款	-	525,267	525,267	預付設備款		6.
遞延費用	5,342	( 5,342)	-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2,729	89,164	141,89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
土 地	15,542	( 15,542)	-	-		6.
-	-	31,628	31,628	長期預付租賃款		7.
負 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775	( 45,775)	-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357	40,650	125,0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	-	45,775	45,7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
權 益						
累積虧損	( 389,908)	306,386	( 83,522)	累積虧損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1,369	( 197,067)	( 45,6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9,105)	9,105	-	-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2,196	( 152,196)	-	-		6.

##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至 I F R S s		IFRSs		說 明
		之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預付款項	\$ 100,788	\$ 717	\$ 101,505	預付款項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9,885	( 79,885)	-	-		7.
固定資產—淨額	4,117,430	( 477,203)	3,640,2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土地使用權	30,415	( 30,415)	-	-		7.
遞延退休金成本	931	( 931)	-	-		6.
預付設備款	-	492,745	492,745	預付設備款		6.
遞延費用	5,603	( 5,603)	-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0,655	88,626	179,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
土 地	15,542	( 15,542)	-	-		6.
-	-	29,698	29,698	長期預付租賃款		6.
負 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775	( 45,775)	-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358	38,023	121,3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	-	45,775	45,7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
權 益						
累積虧損	( 478,303)	311,945	( 166,358)	累積虧損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989	( 197,067)	( 74,078)	累積換算調整數		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7,105)	7,105	-	-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2,196	( 152,196)	-	-		6.

4. 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FRSs		IFRSs	金額	項目	說明
		之影響金額	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3,629	\$ 197	\$ 43,826	管理及總務費用			7.
-	-	( 45,698)	( 45,6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差額			6.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FRSs		IFRSs	金額	項目	說明
		之影響金額	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06,551	(\$ 2,828)	\$ 203,7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7.
-	-	( 74,078)	( 74,0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差額			6.
-	-	( 2,534)	( 2,53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7.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之影響已併以下會計政策差異各項次中說明。

##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僅於符合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2)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 (3)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 (4) 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持有該土地之性質分類為不動產。

#### (5) 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為預付設備款。

####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 (7)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持有利息收現數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四)	利率區間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之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5,790 (美金 1,200)	\$ 35,790 (美金 1,200)	1%	\$ 35,790 (美金 1,2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註一)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金總額之 50% 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無前述限額之限制。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 報 淨 值 之 比 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屬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子公司	(註一)	\$ 1,188,526 (美金 39,850)	\$ 1,039,401 (美金 34,850)	\$ -	35%	(註二)	Y	-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二：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註一)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合庫巴黎台灣領航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 2,976	-	\$ 2,976
	元大台股指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754	-	2,754
	股票						
	彰源維京公司 (註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000,000	1,572,402	100	1,572,402
	彰源開曼公司 (註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0,000	433,271	100	433,271
	歐源公司 (註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0,000	39	100	39
彰源開曼公司	股權						
	彰源蘇州公司 (註二)	彰源開曼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2,422	100	美金 12,422
	彰源貿易公司 (註二)	彰源開曼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10	30	美金 210
彰源蘇州公司	股權						
	彰源貿易公司 (註二)	彰源蘇州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 3,072	70	人民幣 3,072
彰源維京公司	股權						
	彰源無錫公司 (註二)	彰源維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52,721	100	美金 52,721
歐源公司	股權						
	彰源比利時公司 (註二)	歐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	99	39

註一：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海外投資—股票及股權市價係依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及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大連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銷貨)	(\$ 199,746)	( 6)	(註一)	(註一)	(註一)	\$ 40,569	3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子公司	(銷貨)	(人民幣108,755) (註三)	( 100)	(註二)	(註二)	(註二)	人民幣83,580 (註三)	100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子公司	進貨	人民幣108,755 (註三)	100	(註二)	(註二)	(註二)	(人民幣83,580) (註三)	( 100)	

註一：本公司售予大連公司之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30 天電匯收取。

註二：係由雙方依據市場價格協議而定，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90 天電匯收取。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人民幣83,580 (註)	4.3	\$ -	—	人民幣 53,000	-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一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 )	金 額 ( 註 二 )	
0	本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1	銷貨收入	\$ 3,561	T/T 90 天	-
		彰源蘇州公司	1	銷貨收入	451	T/T 90 天	-
		彰源無錫公司	1	應收帳款	927	T/T 90 天	-
		彰源蘇州公司	1	應收帳款	451	T/T 90 天	-
		彰源無錫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9	-	-
1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美金 1,203	-	-
2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貿易公司	3	銷貨收入	人民幣 737	T/T 90 天	-
		彰源無錫公司	3	銷貨成本	人民幣 108,755	T/T 90 天	15
		彰源貿易公司	3	預收款項	人民幣 2,548	T/T 90 天	-
		彰源貿易公司	3	營業費用	人民幣 130	-	-
		彰源無錫公司	3	應付帳款	人民幣 83,580	T/T 90 天	5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彰源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 1,530,998	\$ 1,530,998	49,000,000	100%	\$ 1,572,402	美金 539	\$ 15,876	子公司
	彰源開曼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115,366	115,366	3,550,000	100%	433,271	美金 542	15,975	子公司
彰源開曼公司	歐源公司	台灣省雲林縣	經營進出口業務	4,300	4,300	430,000	100%	39	(\$ 2,830)	(2,830)	子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 張家港市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 焊接管及其他鋼 製管之生產及銷 售業務	美金 3,400	美金 3,400	-	100%	美金 12,422	人民幣 3,378	(註一)	孫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貿易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 張家港市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 口貿易及保稅區 企業間貿易	美金 150	美金 150	-	30%	美金 210	人民幣 1	(註一)	曾孫公司
	彰源貿易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 張家港市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 口貿易及保稅區 企業間貿易	美金 350	美金 350	-	70%	人民幣 3,072	人民幣 1	(註一)	曾孫公司
彰源維京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 無錫市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 焊接管及其他鋼 製管之生產及銷 售業務	美金 49,000	美金 49,000	-	100%	美金 52,721	人民幣 3,381	(註一)	孫公司
歐源公司	彰源比利時公司	比利時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 焊接管及其他鋼 製管之銷售業務	4,085	4,085	-	99%	39	(歐元 73)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及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及五)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彰源蘇州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189,636 (美金 6,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10,492 (美金 3,400)	\$ -	\$ -	\$ 110,492 (美金 3,400)	100%	\$ 15,858	\$ 370,494	\$ -
彰源無錫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530,998 (美金 49,000)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30,998 (美金 49,000)	-	-	1,530,998 (美金 49,000)	100%	15,876	1,572,353	-
彰源貿易公司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及保稅區企業間貿易	16,250 (美金 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大陸孫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75 (美金 150)	-	-	4,875 (美金 150)	100% (註二)	5	20,88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1,442,217 (美金 46,450)	\$ 1,594,238 (美金 55,500)	\$ 1,798,478

註一：其中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計美金 6,100 仟元，餘以現金投資。

註二：本公司經由彰源開曼公司及彰源蘇州公司合資設立彰源貿易公司，分別持有 30% 及 70% 股權。

註三：彰源無錫公司係依據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餘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採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 60% 計算。

註五：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 年 第 一 季				一〇一 年 第 一 季			
	台 灣	中 國 大 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台 灣	中 國 大 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707,127	\$ 583,672	\$ -	\$ 3,290,799	\$ 3,286,924	\$ 542,826	\$ -	\$ 3,829,750
來自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4,012	(4,012)	-	10,191	-	(10,191)	-
收入合計	\$ 2,707,127	\$ 587,684	(\$ 4,012)	\$ 3,290,799	\$ 3,297,115	\$ 542,826	(\$ 10,191)	\$ 3,829,750
部門利益(損失)	\$ 43,910	\$ 42,040	\$ -	\$ 85,950	(\$ 70,142)	\$ 30,800	\$ -	(\$ 39,342)
利息費用				(37,894)				(44,526)
綜合稅前純益(損)				\$ 48,056				(\$ 83,868)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產	\$ 9,528,403	\$ 5,452,557	(\$ 4,444,574)	\$ 10,536,386	\$ 10,480,786	\$ 5,146,614	(\$ 4,189,083)	\$ 11,438,317
遞延所得稅				171,339				141,893
資產合計				\$ 10,707,725				\$ 11,580,210
部門負債	\$ 6,701,229	\$ 1,484,172	(\$ 475,140)	\$ 7,710,261	\$ 7,288,556	\$ 1,479,825	(\$ 522,345)	\$ 8,246,036

(三) 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無單一客戶收入超過合併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之10%以上者。

說 明：

一、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費用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係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